

2022年洱源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华瑞信咨字〔2023〕007号

委托单位名称：洱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华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为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14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20号）要求，洱源县人民政府印发《洱源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洱政发〔2014〕39号），决定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人员统一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坚持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与居民参与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洱源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3,854.68万元，基金支出6,787万元，当年收支结余7,067.68万元，年末累计结余49,427.22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82分，评价等级为“良”。通过项目实施，2022年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59,975人，参保缴费人数112,949人，待遇发放40,698人，县乡社保经办机构经办

服务能力明显提高，财政补助持续投入，待遇逐步提高，让参保人实实在在享受到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惠，有效发挥了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绩效评价同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不合规、基金预决算收入执行差异过大、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深入开展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

为筑牢“社保服务进家门，权益落实到个人”的服务理念，顺应群众期盼，洱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社保服务先锋队，深入开展社保服务“康乃馨”行动，坚持“上门服务、贴心服务、暖心服务、高效服务”，建立特殊群体社保服务台账，切实掌握长期卧床、空巢、失能、残疾人和80岁以上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情况，对特殊群体社保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卡办理等事项主动上门服务，完成从“被动咨询”到“主动服务”的转变，通过提升社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切实打通人社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暖心的服务。

（二）实现数据共享比对，推进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

2021年12月，由洱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11部门联发了《洱源县涉社会保险信息交换与共享工作方案》，社保与公安、民政、卫健、医保等部门数据共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险种数据联网核验和共享比对。2022年9月，洱源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22〕27号）要求，联合税务部门开展了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政策宣传，为持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巩固扩面成果、优化参保结构。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不合规

通过比对洱源县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明细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明细表，发现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1例。由于社保经办机构审核不到位，2022年6月，洱源县茈碧湖镇玉湖社区陈*菊（身份证号：532930*****0024），同时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养老待遇，存在待遇领取不合规，涉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基础养老金）违规领取金额108元。经现场核实，洱源县社会保险中心于2023年7月才解除陈*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2023年8月追回陈*菊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违规领取待遇金额108元，并退还个人账户余额1,635.33元。

（二）预、决算收入执行差异过大

经比对分析2022年洱源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报表，基金预算收入10,795.89万元，决算收入13,854.68万元，预算收入与决算收入的执行偏差为28.33%，预算执行偏差超5%的上限水平。主要原因为：洱源县社会保险中心2022年从被征地

农民保险划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 4,141 万元,此部分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基金决算收入较预算收入增加 3,058.79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洱源县社会保险中心设置的绩效目标为“确保向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未完整反映出项目应有的预期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缺乏参保目标任务完成率、待遇发放合规率、基金收支平衡等关键指标。个别指标归类错误,所设的社会效益指标“有领取资格的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应发尽发率”属产出质量指标。

五、建议

(一) 强化经办审核管理,确保待遇发放合规

强化监管职责,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保费缴费、生存认定、待遇发放标准核定及发放、资金使用等合规性、基础数据准确性、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进行监督检查,每月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认真核查多领、冒领养老金等情况。

(二)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在年度终了前,部门应会同税务部门,分析本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资金收支规模、政策内容变化、待遇支出结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结算等因素,合理研判下一年度的政策变化趋

势、年初预算安排、资金落实等情况，作为编制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的参考依据，有效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预算管理，将预算执行差异控制在5%以内，避免出现预、决算执行差异过大或过小。

（三）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结合项目实际，完善项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认真分析项目年度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并在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细化和量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具体、可衡量，充分反映项目目标和特点。同时加强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要求，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监控和自评、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